

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檢討會暨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館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館長津津

記錄：潘國鈞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本(105)學年度比賽類組分為傳統偶戲、現代偶戲、舞臺劇共 3 類，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共 3 組。本比賽決賽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9 日辦理，計 33 場，190 隊參賽；共計約有 4,183 名學生參與。本賽成績業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公告於比賽網站。感謝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承辦，使比賽順利圓滿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彙整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相關檢討事項及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相關諮詢事項，共計 9 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諮詢委員、民眾陳情及建議等)

說明：為檢討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相關規定及賽務作業，提升比賽專業性及賽務品質，業彙集 105 學年度相關建議及檢討意見，擬提請諮詢委員及各承辦縣市共同研商，俾作為 106 學年度比賽籌辦之參考。

決議：經諮詢委員及縣市代表討論，相關決議詳見提案決議表(如附件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1：建議比照音樂比賽模式，提供更新之評審委員人才資料庫，以利初賽評審聘任。（高雄市代表）

決議：後續將提供戲劇比賽人才資料庫供各縣市政府參考，以利聘任評審委員。

案由2：有學校反應，曾因燈控音控問題向現場廠商反應未果，態度不佳。（臺中市代表）

決議：建議遇此情事，應向承辦單位反應，由其居中協調解決問題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附件

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檢討會暨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諮詢會提案決議表

	提案/建議 (提案單位)	提案單位說明	會議決議	備註(相關 條文/參考 資料)
1	建議舞臺劇能比照偶戲分成傳統組及現代組(彰化縣政府)		1. 各縣市政府要在初賽提報傳統或現代的隊伍參加決賽較有影響，決賽較無影響。 2. 彰化、宜蘭縣建議舞臺劇組為鼓勵傳統戲劇參賽，是否可額外增加參賽名額，此部分於後續籌備會議再加以討論。	
2	對於偶戲報名組別能再具體說明，如手套偶與綜合偶的差異，以避免學校報錯組別(彰化縣政府)		1. 依據實施要點柒、比賽類別(三)綜合偶戲組：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(即手套偶戲組、光影偶戲組)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。 2. 凡套在手臂、手掌、手指上皆可歸類為手套偶，參賽學校如有疑慮應先了解清楚，必要時得向各縣市初賽主辦單位洽詢或跟	

	提案/建議 (提案單位)	提案單位說明	會議決議	備註(相關 條文/參考 資料)
			學者專家詢問。	
3	關於實施要點規範演出計時、超時響鈴及扣分規定(雲林縣政府教育處)	<p>依據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11條第5項演出時間限制規定：「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，以15分鐘為基準，不得低於10分鐘，不得超過20分鐘。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主持人宣佈開始為基準)為計時開始；以出場謝幕結束(依謝幕開始)為計時結束，謝幕為表演的一部分，若無謝幕以致時間計時有誤，請參加學校自行負責。演出時間19分鐘，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，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(每次間隔15秒鐘)，仍未結束演出者，依規定扣分。」，於實際執行中產生以下困難：</p> <p>(一)計時結束認定問題：此項規定「以出場謝幕結束(依謝幕開始)為計時結束，謝幕為</p>	<p>1. 擬將要點規定「以出場謝幕結束(依謝幕開始)為計時結束」修改為「以出場謝幕開始為演出計時結束」，以利計時。</p> <p>2. 按鈴本為提醒勿逾時演出以致扣分，故維持原規定。</p> <p>3. 增修要點扣分規定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」</p>	

	提案/建議 (提案單位)	提案單位說明	會議決議	備註(相關 條文/參考 資料)
		<p>表演的一部分，」文字陳述上有所矛盾之處，造成承辦單位執行上的困難，建請明確訂定。</p> <p>(二)演出時間超時之響鈴問題：依規定演出時間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(每次間隔15秒鐘)，有競賽單位反應，大會每間隔15秒鐘按鈴，影響學生演出，建議響鈴間隔時間拉長。</p> <p>(三)超時扣分規定問題：依規定演出時間20分鐘，仍未結束演出者，依規定扣分，另依第11條第1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扣除總平均分數0.5分」。經查，本年全國決賽少數團隊演出時間超時2-3分鐘，建議可參考音樂比賽、鄉土歌謠比賽、舞蹈比賽之超時扣分</p>		

	提案/建議 (提案單位)	提案單位說明	會議決議	備註(相關 條文/參考 資料)
		規定，採累計方式辦理。		
4	團隊上傳劇本時間(雲林縣政府教育處)	依據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第 5 目規定：「參賽團隊於決賽比賽日兩週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...」，是以本項比賽開始前兩週，或是以該參賽團隊比賽日期前兩週作規範，建請明確訂定。因賽程橫跨兩週，建請以該參賽團隊比賽日期前兩週為上傳期限截止日較為妥適。	修改要點規定為「參賽團隊於決賽賽程起始日兩週前需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劇本」，統一時間以利行政作業。	

	提案/建議 (提案單位)	提案單位說明	會議決議	備註(相關 條文/參考 資料)
5	關於「申請比賽陪同教師申請書」之申請身份及教師陪同範圍認定問題(雲林縣政府教育處)	<p>1. 依據實施要點第12點第2項第9目規定：「特殊學校得視需要可申請一名監護人員上臺維持學生安全」，依敘述應僅限特殊學校才可申請，惟一般學校是否也有學生安全考量問題，建請明確訂定可申請「申請比賽陪同教師申請書」之學校身分。</p> <p>2. 經大會同意陪同之教師，其該名教師應位於何處，建請明確規範。</p>	<p>1. 本規定係為針對特殊學生安全而設定，故除此情形外，教師不得出現於舞臺。</p> <p>2. 擬修訂該條文字為「學校得視特殊學生需要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學生安全，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座位。」</p>	
6	依據戲劇比賽實施要點拾貳、二(九)規定_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以第拾壹、決賽規章處理。特殊學校得視需要可申請一名監護人員上臺維持學生安全。(學者提議)	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規定不明，是否舞臺兩側亦非進入區域？特殊學校得視需要可申請一名監護人員上臺維持學生安全。而於陪同教師申請書上並未屬名特殊學校方能申請，現場每間學校都有陪同教師，且都有在舞臺兩側；而在委員認定不得進入比賽區域是包含舞臺兩側。		

	提案/建議 (提案單位)	提案單位說明	會議決議	備註(相關 條文/參考 資料)
7	「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」，比賽現場並無前年劇本作為參考依據。(學者提議)		未來將提供線上聯結，以利評審現場查詢核對。	
8	活動結束後，是否能正式函文給各縣市總成績表，好讓縣市政府於統一敘獎時能有正式的依據，而非自行製作的EXCEL表單，總成績表亦請提上比賽的正式標題名稱。(歷史專區皆可查詢到以往比賽的總成績表。)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)		1. 創意戲劇比賽、鄉土歌謠比賽以及音樂比賽之各縣市成績匯出功能，將請廠商研擬改善措施。 2.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、鄉土歌謠及音樂比賽決賽皆已辦理完成，請各縣市政府依要點規定針對各參賽得獎學校人員辦理敘獎。	
9	建議成績公告的時候，公布等第也同時公布分數？(105學年度領隊會議提議)		因為戲劇的比賽方式是與其他比賽不同，包含裝臺、演出、拆臺等費時較久，評審無法看完同類組全部組別再評分，故比較適合給等第，其他還有劇本、表演方	



	提案/建議 (提案單位)	提案單位說明	會議決議	備註(相關 條文/參考 資料)
			式等，也可能有很大的差異，很難明確比較，如公布成績有時反而容易造成質疑評審不公的情形，因此維持原規定，只公布等第，不公布分數。	